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1,733,592.68	1,438,847,878.15	0.20
营业利润	127,178,279.71	103,040,132.81	23.43
利润总额	123,076,795.66	106,980,621.90	1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35,266.97	77,693,741.88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94,113.09	62,773,115.97	-41.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43	0.0616	4.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67	增加0.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30,952,236.85	12,872,445,407.14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31,634,292.84	4,121,352,582.67	2.68
股本	1,261,656,994.00	1,261,656,99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5	3.27	2.68

注：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2亿元，同比增长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13.53万元，同比增长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59.41万元，同比下降41.7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32.31亿元，较期初增长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2.32亿元，较期初增长2.68%。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说明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41.70%，主要系执行分时电价政策供区售电收入减少和燃气采购气源结构调整增加采购成本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会与正式披露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瑞光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7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联合起诉爱众资本要求收购甘肃瑞光诉讼案件和解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爱众资本”）以41.530万元的价格收购西藏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甘肃瑞光”）62%股权及债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交易进展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爱众资本通知，甘肃瑞光完成了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取得了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甘肃瑞光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091185476 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青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23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金昌南路217号2单元3202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项目开发；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经营；电力销售；供热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机器设备、节能产品、环保设备、钢材、管材、五金、保温材料批发零售；不动产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6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与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江北益华”）、广安市聚财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安聚财”）、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安鑫鸿”）、岳池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岳池发展”）、四川嘉投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四川嘉投”）、广安恒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安恒畅”）共同投资设立广安市创化能源化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99%。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了强化公司资源支撑，拓宽投资渠道，公司与南京江北益华、广安聚财、广安鑫鸿、岳池发展、四川嘉投、广安恒畅拟共同投资设立广安市创化能源化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基金总规模为50,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00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99%。

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等领域的能源化工类项目。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广安市创化能源化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高端制造等领域的能源化工类项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

1、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91MA24KUUA8B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2312
备案时间	2021/08/16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梅
成立日期	2020/12/2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19.5122万元
实缴资本	1002.3781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研创园团结路99号孵鹰大厦2436室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团结路108号国恒科技大厦A座12层C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韩梅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南京江北益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广安市聚财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安市聚财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MA68JR1F1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11/15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1幢701至90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建安中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安小平益里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安市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3699174644N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01/11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4幢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51号4幢
法定代表人	张蜀东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安市前锋区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岳池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岳池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21356259515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5/09/09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大西街502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九龙镇大西街502号
法定代表人	宋勇
注册资本	67,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国有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交通工程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岳池银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岳池县财政局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4、四川嘉投燃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嘉投燃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22MAC89PKW2D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2/23
注册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街子镇工业园区利民路与惠民路交叉口东北侧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街子镇工业园区利民路与惠民路交叉口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等。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川光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5、广安恒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广安恒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600MA6302823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9/06/26
注册地址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青红街1号
主要办公地址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青红街1号
法定代表人	何小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安经开区恒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上述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安市创化能源化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尚未完成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1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自设立起10年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0.00	1.20
2	广安市聚财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00.00	0.00	34.93
3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00	5.99
4	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0.00	9.98
5	岳池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0.00	7.98
6	四川嘉投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00	15.97
7	广安恒畅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0.00	23.95
合计			50,100.00	0.00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委员会由3名委员及1名观察员组成，由有限合伙人广安市聚财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1名观察员，普通合伙人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3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普通合伙人提名的投资决策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普通合伙人为南京江北益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包括广安市聚财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岳池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嘉投燃气有限公司、广安恒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合伙企业名称：广安市创化能源化工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3.投资金额：50,100.00万元人民币

4.支付方式：现金出资

5.存续期限：10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普通合伙人认为合伙企业已经完成投资项目的退出或认为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在商业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则有权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合伙企业存续期限提前终止。

6.收益分配：第（1）段，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第（2）段，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本第（2）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第（3）段，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本第（3）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单利百分之八（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普通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第（4）段，超额收益分配。如有余额，由普通合伙人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剩余【80]%在全体合伙人内部按照各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占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的比例分配。

7.退出方式：基金通过终止，清算方式实现合伙人的退出；基金在实现投资变现、存续期届满、合伙人会议决议终止等情况下，基金可开始清算工作。

8.违约责任：普通合伙人因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而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除管理人以外的合伙人未按约定缴付出资，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有助于公司强化资源支撑，拓宽投资渠道。本次投资资金为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比例为50.5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2,397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6,871,209股减少至186,868,8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6,871,209元相应减少至186,868,812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87.1209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86.8812万元。
2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687.1209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686.88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减少股份总数系因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导致，因此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公司实施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后方可生效。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上已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FENG CHEN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龙迅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龙迅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不含股票出售完毕提前终止的情况）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策预留份额的分配、解锁方案及未解锁份额的处理等事项；

5、授权董事会对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变更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7、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9、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相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5.27元/股调整为24.46元/股；回购注销数量由1,712股调整为2,397股。

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1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苏进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六）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解除限售比例为50.5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5年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未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为2,397股。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6,871,209股减少至186,868,81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6,871,209元相应减少至186,868,812元。董事会同意本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1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1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1%，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前）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8.52万股，占《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25.8862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123.67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9.28%；预留14.85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10.7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0.6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0.43%，未设置预留权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137.92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9.57%，首次授予123.07万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9.23%；预留14.85万股，占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0.77%。

（3）授予价格（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0元/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00元/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00元/股。

（4）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调整前）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苏进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60	0.43%	0.01%
合计				0.60	0.43%	0.01%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及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中国台湾地区员工						
1	韦永祥	中国	财务负责人	1.00	0.72%	0.01%
2	赵成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0	0.72%	0.01%
3	夏洪锋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43%	0.01%
4	林浩原	中国台湾地区	北方海外销售总监	0.90	0.65%	0.01%
5	陈蔚元	中国台湾地区	FAE工程师	0.60	0.43%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6人）				118.97	85.89%	1.7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31人）				123.07	88.85%	1.78%
预留部分				14.85	10.72%	0.21%
合计				137.92	99.57%	1.9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中国台湾地区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次激励计划